

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效显著 前5个月减轻税费负担增加现金流超2万亿元

□ 本报记者 蔡若虹

大规模“退”、大范围“免”、大比例“扣”、大力度“减”和大幅度“缓”，今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复杂严峻国内外形势下，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查评估，对全国涵盖不同行业、规模、注册类型的15160户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和“面对面”访谈。调查结果显示，逾98%符合条件的企业已享受到税费优惠政策。

如今，随着一系列措施落地落实，其助企纾困成效正在显现。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已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超2万亿元。

超96%受访者认为享受政策便利

“非常便利”或“比较便利”。税务总局的调查显示，96.06%的纳税人缴费人在享受政策方面给出了上述答案，反映出政策所惠及的纳税人缴费人在政策享受便利度上较为满意。

“便利体现在很多方面，如报表填写简单，很多数据不需要自己填，系统会自动带出来；很多优惠政策是申报即享受，不需要额外提交资料，遇到问题还可以线上远程辅导；业务办结迅速，很多优惠政策申报后办理效率非常高。”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仲秋说出了自己的感受。

记者了解到，随着全国“智慧税务”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电子税务局已成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涉费业务的首选渠道。在本次调查评估中，有97.48%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全程自主办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相关业务。

核心阅读

随着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其助企纾困成效正在显现。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已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超2万亿元。



重庆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聪表示，电子税务局的推广使用，让企业更直观地感受到了智能办税的便捷。“我们办理税收优惠减免时，自行判定符合条件后，通过电子税务局就可以办理，方便快捷。”

对于税务部门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中推出的便利化办税缴费举措，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智慧税务”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精准落地、靠前发力奠定了良好基础。各级税务部

门通过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手机办税App等线上办税平台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做到政策精准推送，优惠直达快享，让减税降费政策真正变成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感、获得感。

98.1%纳税人缴费人满意政策落实

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反复影响，销售订单一度受到冲击，面临较大资金周转压力。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化解了企业的资金难题。目前金昇实业已收到留抵退税款1600余万元。“从政策辅导、退税申请，到业务受理、审批，再到流程跟踪、到账提醒，税务部门全程跟踪辅导，每个环节都提供贴心服务，帮助我们及时拿到‘真金白银’。”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雪平说。

对于这种贴心服务，贵州省黔灵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郭毅也有同感。郭毅经营的是一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当地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推送政策、跟进辅导，帮助企业尽享其惠。企业最终少缴了30余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缓解了资金压力。

上述调查结果显示，98.1%的纳税人缴费人对税务部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举措表示满意。

据了解，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包括退税、减税、免税、缓税、降费、缓费，政策生效和截止时间节点不尽一致。税务总局在政策落实推进过程中，根据政策要求迅速准备，紧密排期，把握节奏，科学统筹，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实施，迅速落地兑现。调查结果显示，逾98%符合条件的企业已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坦言，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疫情冲击较大的背景下，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税务部门有力有序落实落细一揽

子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表现出了较强的税收治理能力和对我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保持在国际竞争中的有利地位产生积极影响。

超9成纳税人缴费人有获得感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面对我国1.5亿市场主体，为其添信心增底气，是国家实施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要目的之一。

调查结果显示，92.82%的纳税人缴费人认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有着“非常积极”或“比较积极”的影响。

吴颜男经营的郑州金水区起初共享生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受2020年疫情影响，投资项目近乎夭折。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企业发展迎来转机，利用取得的358万元留抵退税款，公司成功实现转型，投资了防疫物资生产项目，还孵化了社区电商项目。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共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380多万元。“今年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而且能按月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国家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可以说是持续加强，保障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看得见的政策“红利”，让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更强。调查显示，92.75%的纳税人缴费人表示，对于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获得感很强”或“获得感较强”。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在接受采访中，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现了退税、减税、免税、缓税、降费、缓费等政策叠加发力，多种形式为纳税人缴费人减负增效。一方面，继续支持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提升企业经营信心；另一方面，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有利于加速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增强创新发展潜力。

新地方组织法对行政法原则的确立

慧眼观察

□ 关保英

长期以来，行政法原则问题在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未形成共识。主要原因在于我国行政法原则分散在行政法学的政策性文件之中，如2004年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15年颁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2021年颁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直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对行政法原则有了新的确立，这在我国行政法中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地方组织法》是一部行政基本法，在行政基本法中确立新的行政法原则能够避免很多争议，促进学界和实务部门在行政法原则问题上达成共识，确保行政法基本原则对我国行政法以一贯之指导和调控。那么，新地方组织法究竟确立了哪些行政法原则呢？

依法行政原则。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中最基本的原则，该原则几乎在所有法治发达国家都有所体现。有些国家称之为自然公正原则，有些国家称之为法治行政原则，还有些国家用控权原则阐释该原则的内容等。该原则至少在我国学界已经形成共识，绝大多数行政法教科书都提到依法行政原则和行政合法性。新地方组织法明确了该原则的称谓，其第6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这从称谓上肯定了我们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依法行政原则，为我国今后行政法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廉洁政府原则。“廉价政府”是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对其行政体制及优势所作的评价，这也成了后来我国在政府行政系统建构中所秉持的原则之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行政系统对官僚主义履行节约、施行机构精简等。但在我国行政法中，廉洁政府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并没有明确规定。新地方组织法第6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廉洁政府实质上是一个行政法原则，要求行政系统的建设目标追求低成本，行政系统的功能追求高效率，行政系统的行为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充分的公共服务。

行政诚信原则。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在私法范畴内确立了诚信原则，私法范围内的诚信原则以契约精神为基础，也

是契约精神的必然要求。深而言之，诚信原则是私法中的基本原则，并非传统公法中的基本原则。我国公法在接触诚信理念上较为谨慎，仅在行政许可法中确立了信赖保护原则，它是诚信原则的具体化，而其他行政法中则回避了诚信原则。当然，行政法治的政策性文件要求行政系统秉持诚信精神。《地方组织法》第65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该条明确规定了诚信原则，政务诚信建设和诚信政府。随着新地方组织法对行政法原则的确立，该问题也就不再是行政法学界和法治实践中的争论点，而是共识。

正当程序原则。我国早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就确立了程序正当原则，并作了细化。程序正当原则与正当程序原则存在一定区别。程序正当原则的内涵相对狭窄一些，它仅指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中要做到程序运作的有序性和规范化。与之相比，正当程序是一个内容广泛的行政法原则。它包括行政执法中的程序运作过程，或者对程序运作过程的要求，包括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合法性、行政公开和透明度。新地方组织法第6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该条对整个行政行为的正当程序作了全覆盖式的规定。第67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该条强调了行政决策中的程序机制。总而言之，新地方组织法关于正当程序原则的规定使我国行政法原则的确立契合新的时代精神。

法治监督原则。新地方组织法将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系和政府组织体系规定在一起，在立法技术上有不同的认知。如有学者主张地方组织法中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系和政府组织体系应当单独立法，该论点具有合理性。目前将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和政府组织规则放在一起，从侧面凸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和行政系统在地方层面的不可分割性。换言之，这样的体例可能更容易建构起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行政机构的法治监督。在这次修法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接受监督的义务，第68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该条不仅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对地方政府的监督，而且包括监察机关的监督、上级机关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既确立了行政法治原则的整体，也拓展了行政法治原则。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期，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区的口罩生产企业和药店，商超开展全覆盖式检查。目前已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口罩案件1起，罚没款8.5万元。图为执法人员来到通州区永顺南街，对这里的超市、药店销售的口罩质量进行检查。

常德近3年信访量年均下降超20%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李刚 牵牢信访矛盾源头预防和“县、乡、村”分级治理的“牛鼻子”，依靠基层组织和社力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大事不出乡街，信访止于区县”。近年来，湖南省常德市努力将县一级打造成群众信访的终点站，全市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县以内化解，到市以上上访量近3年均降幅20%以上。

据悉，常德市始终坚持将信访问题的源头治理作为县域社会治理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今年以来，常德市委常委会4次专题研究、部署、调度信

访工作，市委书记曹志强主持的第一次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年工作。去年底，常德市还出台了《关于建设群众信访县级“终点站”的指导意见》。

为坚持示范引领，树立工作标杆，常德市委书记、市长亲自带案下访，到群众家里去解决问题，召开现场会亲自抓源头治理工作，示范引领带动全市1.3万余名干部下沉基层。区县（市）书记、区县（市）长主动研究谋划建设群众信访县级“终点站”工作，带头包案处理信访积案。15名市级领导包办化解45件积案，460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化解疑难信访问题1100余件。

同时，成立了由区县（市）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有关部门、乡街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班，在县一级构筑防止信访上行的防火墙，打造群众信访“终点站”，完善县、乡、村“四个一”建设，通过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张网共治、一揽子解决，及时转交办群众诉求，督促问题解决，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互动、资源互补、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近3年来，对550余件群众涉法涉诉案件坚持调解在先，诉讼断后原则，由属地包案领导与司法机构对接，做到司法程序规范到位，思想疏导和困难帮扶救助到位。

让群众共享法治“红利” 武汉市江岸区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余梦羽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我知晓，我参与，我满意。”

做完核酸检测，张阿姨饶有兴致地看着自己手中的检测凭证，上面印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宣传语。

行走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这样的宣传语。

江岸，武汉首善之区。近年来，江岸群众投身于火热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也享受着法治政府建设带来的红利。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我们全力打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江岸样板。”江岸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副主任余志成说。

改革促依法办事

今年4月，江岸区司法局收到一面锦旗，上书“秉公执法维民意，勤政廉民颂功德”。锦旗是江岸区一小区业委会送来的。

2019年8月12日，该小区业委会作出决议，不续聘为其服务多年的物业公司，同年9月，选聘出新物业公司，随后与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原物业公司拒不办理交接手续，并与小区业主发生冲突。

今年1月，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依法对该物业公司作出限期退出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和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月，物业公司向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具体承办此案。

江岸区司法局作为复议机构经审理认为，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正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依法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已成为我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依法行政的“助推器”，化解民间争议的“减压阀”，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江岸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说。

2021年，江岸区司法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3件，其中受理66件，不予受理6件，作其他处理21件。受理的66件案件中，维持20件，撤销、确认违法8件，终止审理38件，大力运用调解方式结案，调解结案率达57%。

作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示范区，江岸区早在2017年就实现了全区行政复议工作“一个窗口”对外，集中受理、审查和决定行政复议案件。

2021年，江岸区在武汉市率先制定《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当年全区行政诉讼开庭审理案件74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40%。

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源头化解行政争议，江岸区着力推进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咨询工作，实现区、街道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据统计，江岸区59家党政机关单位法律顾问去年共办理非诉案件1739件，诉讼案件208件，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文件审查、重大项目推进、合同签订、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高效办成审批事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不断推进，越来越多江岸居民，企业享受到了法治“红利”。

要办理“个人购商品房（有抵押）”登记，银行工作人员因其他工作安排，短期内无法配合办理。今年年初，沈先生遇到了这样的难题。“我过两天就要离开武汉了，你们能不能帮我想办法？”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沈先生走进江岸区政务服务大厅，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求助。

窗口工作人员得知该情况后，先为沈先生办理了“容缺收件”，而后积极与银行联系完善补正资料，最终完成登记工作。

不久，身在外地的沈先生收到了《不动产权证书》。

江岸区政务服务大厅去年在武汉市首创5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项”“不满意事项”和“投诉事项”真正做到一般事项“能办即办”。其中，沈先生求助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窗口，2021年以来接待群众咨询900件，化解“办不成事项”40余件，复杂问题1至3个工作日内回复。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

近年来，江岸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0余条举措，深化“五减五通”，大力推行企业开办“210”标准，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表申请”、“一窗收件”，0.5个工作日审批。完成52个业务办理项的对标优化，材料总数减少44份，时限总数减少14天，环节总数减少30个。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去年，江岸营商环境考核排名武汉市各区第一，被评为“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区”，三峡集团总部落户江岸。

共同化解烦心事

网约车司机侯师傅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获益者。

去年8月，侯师傅接送乘客途经江岸区某路段路口时，与他人驾驶的私家车相撞。

事发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就车辆维修费用进行了理赔。侯师傅要求对方赔偿车辆维修期间的运营损失，却遭拒绝。

去年11月，侯师傅诉至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将该案委托江岸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江岸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此案后，指派调解员立即开展调解，听取双方的诉求，理由和依据，经多次调解，对方同意赔偿侯师傅的停运损失，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近年来，江岸区积极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行政、仲裁和调解组织之间的“五调对接”机制，着力打造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

江岸区还将全区街道、社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和网格人民调解小组牵成一网，分级分类地深入到楼栋、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纠纷实行分级负责、多元化解，将矛盾纠纷控制在源头、化解在基层。

2021年，江岸区各类调解组织开展排查7936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9098件，化解重大疑难纠纷50起。